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3 日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到 30 人，会议由葛澜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葛澜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起止时间与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30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4日